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林怡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7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yicherng.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40151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1份 (40020048_114015142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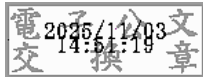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「申辦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
非公用財產檢附文件」（下稱公變非檢附文件）供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
114300036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公變非檢附文件電子檔（修正處以紅字表達）請至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／機關服務／國有公用財產園
地／公用財產變更非公用財產／非屬撥用取得項下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